

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學則

101.11.0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考查、缺課、曠課、中輟、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受理學生辦理新生報到；其日期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得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辦法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因重大傷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申請。

第六條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辦理轉出本校，他校學生得申請辦理轉入本校；其辦法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按照規定繳納各項註冊費及相關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布之。

第九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因故轉學，其退費標準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成績考查

第十條 學生成績包括定期考查及其他。各種成績之計算項目及比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學年會同該學年任課教師討論決定，並於學年度開學後公告。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之評量、計算及登錄由任課教師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相關人員辦理，並列印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第十二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缺課、曠課、中輟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十五條 學生曠課三天以上為中輟，中輟生之通報、協尋、輔導、復學及安置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傷病而核准之病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六章 修業年限、畢業

第十八條 學生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之需要，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或合格醫師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哺育幼兒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十九條 學生因資賦優異，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悉依縣政府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之修業年限除申請延長或縮短者外，一律為六年。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成績標準者，則發修業證明書；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且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學則如與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有牴觸時，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亦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